

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新旧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5 人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